

# 2023年树木种植协议(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树木种植协议篇一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林木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卖给乙方亩林木，小地名，树种为杂木。
- 2、甲方卖给乙方林木资金共计元整，乙方先付元作为定金，剩余资金必须在砍伐林木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资金未全部付清前不能砍伐任何一株林木，否则甲方将报告林业部门、林业森林公安按盗伐林木进行处置。
- 3、乙方负责到林业相关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甲方提供给乙方此片林木林权证办理采伐手续。
- 4、乙方必须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前林木砍伐结束，超过砍伐期限甲方有权对此片林木进行重新拍卖。
- 5、在砍伐林木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 6、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手印): \_\_\_\_\_

乙方(签字手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树木种植协议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林木买卖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将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_\_\_\_\_镇\_\_\_\_\_村(实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土地)所种林木\_\_\_\_\_颗(占地三亩)出售给\_\_\_\_\_。

1、林木品种为: \_\_\_\_\_

2、林木价格：\_\_\_\_\_

3、林木数量：\_\_\_\_\_

4、总价款：\_\_\_\_\_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_\_\_\_\_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_\_\_\_\_元。

1、交付时间和期限：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林木所在地。

3、交货方式：现场交接。

1、甲方保证所售林木已如实陈述上述林木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所售林木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所售林木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2、乙方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林木价款。

3、甲方保证按协议约定交付林木。

4、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林木后，甲方放弃对林木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出售收益、林木的孳息、因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所得赔偿款等)。

5、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地经营权流转方法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6、本协议签订后，既而得到林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出售收益、林木的孳息、因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所得赔偿款等权利。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

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并按每延迟一日，按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三个月内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并按每延迟一日，按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三个月内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若遇因国家政策、法律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购买的林木为成活林木，甲交付林木后，乙方仍需在该地块种植。故此，乙方在与该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再者，因该地块与甲方剩余租赁地块相邻，故此，在此明晰该地块的面积为【三】亩，四至为：东，南，西，北。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树木种植协议篇三

第一章 总 则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合同双方如下：

1.

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法人代表：

1.

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法人代表：

1.

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目的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

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

1.

1.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 贷款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1□

2□

3□

4□

5、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

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三方。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

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

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1

6.1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枣按

6.2 乙方责任：按

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

通过，但

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险、生活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

##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三十五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利基金；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 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 %作为工会经费。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职工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

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3\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帐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帐目。

第四十三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五章 保 险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 第十六章 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

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或，应提交\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二章 合同文字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 树木种植协议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在住址：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以下简称乙方）  
为甲方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  
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  
安排乙方任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  
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  
时鉴定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合同期为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  
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  
方月标准工资为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  
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  
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  
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  
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  
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

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营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作出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营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 第六条甲、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 (4) 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 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 (4)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 (4)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后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

## 第六条第1项

(1)□

(3)和第2项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_\_\_\_日前通知乙方。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

## 第六条第1项

(2)□

(4)规定辞退的以及按

## 第六条第4项

(1)□

(2)□

(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

## 第六条第1项

(2)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

## 第六条第1项

(4)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 5. 对于按照本合同

### 第六条第4项

(4)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_\_\_\_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章总则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合同双方如下：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目的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

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总投资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第十条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1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三方。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

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1

6.1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按

6.2乙方责任：——按

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如乙方同

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 第八章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

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

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

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

### 第十三章 工会

第三十五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 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作为工会经费。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3\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帐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帐目。

第四十三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五章 保险

第四十四条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 第十六章 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九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 第十八章违约责任

### 第五十条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

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或，应提交\_\_\_\_\_

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二章合同文字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七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 树木种植协议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为了共同把萍乡市委党校新校区绿化景观工程快速高质量按时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了双方友好，不发生任何争执，特定如下协议：

1、施工地点：

2、施工单位：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4、所承包的工程量：新校区内未完成的绿化量以设计20xx年6月第三版图纸为准，包括新增补苗(双方认可并签字的附件一(3)页，小苗数量仅供参考，实际用量按设计要求质量标准。树木数量如遇甲方供苗按附件二(2)页认定的清单苗木价格相对扣减)

5、甲方应尽职责：甲方应24小时有足够的水源供用和放置苗木场地，加班时用电源。甲方在对乙方苗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在约定时间(节假日除外)付好款项。

6、乙方应尽职责：乙方应该注意清洁卫生，文明施工，苗木应按甲方规定大小，质量不得随意改变，变更应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才能变更苗木，苗木不得有病苗，应保证红花绿叶。

7、工程承包总造价：总造价伍拾贰万元整。(不含税)。

8、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60%付款，苗木进场第一车后，从第二车开始分段付款(付款按造价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天之内付工程总造价90%，其余10%的保证金待一年养护期满树苗验收后15天之内付清。

9、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